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公告文號:第一金投信(104)字第 361 號

主旨: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簡稱本基金)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,謹此公告。

依據: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至104年6月10日止,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,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,已 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
- 二、本公司於104年6月16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,俟金管 會核准後,將依規辦理後續清算程序。

三、 特此公告。